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选任管理人延期的公告

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鼎新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本院经审查，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并于2019年5月3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告。因公告期满，参与报名的申报机构不满三家，经研究决定，现延长申报机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7:30前。具体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2006年7月11日，科大鼎新公司在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开发路，法定代表人为苗海川，注册资本为11 000万元，现有职工70人。经营范围为：高纯金属与贵金属超细丝的加工、销售；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与原辅材料；电风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经营的业务除外）；厂房、办公楼、车间、机器设备的租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机构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依法设立并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一级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联合申报的（联合申报的不超过两家），需要确定一家机构为主申报机构。

(二) 申报机构应有从事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经验。

(三)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10 人，应附名单、基本资料、联系电话。

(四) 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五)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应向本院提交竞争管理人申请书及申请书内容所对应的证照、资料等。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主要负

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证明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材料）。

3、申报机构被指定本案管理人后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等。

4、参与本案破产案件管理人竞争性选任的优势。

5、参与本案管理人的计酬方式或报价。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声明。

7、所在地非济宁市兖州区的申报机构需书面承诺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后，将在本案审理期间在本地设立常驻办公场所，派驻常驻机构及人员。

8、以上资料均须将纸质版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名后于2019年6月17日17:30前提交至本院联系人处，逾期提交视为放弃。

申报机构需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被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选任结果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

审。评审委员会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各申报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并同时确定一家机构作为本案候任破产管理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人：张璇

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 95 号

联系电话：0537-3879651 1558875811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1 日